

广州市白云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穗云农扶〔2016〕1号



白云区 2015 年度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表彰通报

各街、镇，区直有关单位：

2015 年我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在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白云区建立区级扶贫帮困及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工作方案》（云委办〔2014〕39 号）精神狠抓落实。2015 年 12 月 24-25 日，白云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分 3 个检查小组对全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进行了督促检查。根据此次督促检查的情况，经各相关村自荐、镇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结合相关职能部门报送的各受帮扶低收入村 2015 年的违法用地、破坏林地、森林火灾的情况及区财政专项建设扶持资金项目完成和受帮扶相对贫困户达标率等情况，在全区 28 条低收入村、41 条受区直单位帮扶有相对贫困户帮扶任务的村以及 49 条自我帮扶村等三个层面中分别产生落实责任好的 5 条低收入村、5 条受区直单位帮扶相对贫困户的村及 5 条自我帮扶村分别予以奖

励5万元、3万元、2万元。经白云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将落实责任优秀受奖励村及落实帮扶责任好受表扬的单位通报如下：

一、落实责任优秀的5条低收入村有：钟落潭镇米岗村、马洞村、茅岗村，人和镇新兴村，江高镇蓼江村。

二、落实责任优秀的5条受区直单位帮扶有相对贫困户帮扶任务的村有：钟落潭镇雄伟村，人和镇大巷村、清河村，江高镇井岗村，太和镇园夏村。

三、落实责任优秀的5条自我帮扶村有：钟落潭镇湓湖村，人和镇凤和村，江高镇江村村，太和镇草庄村、头陂村。

四、落实帮扶责任好受表扬的单位有：同和街、金沙街、棠景街、江高镇、人和镇、太和镇、钟落潭镇，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办公室、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财政局、区农林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供销合作联社、民科园管委会。

希望以上受奖励、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在推动我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中，继续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同时，希望全区各有关单位以优秀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扶贫开发工作的有关政策精神，为把我区建设成为生态、和谐、幸福白云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特此通报。

白云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16年1月21日